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30號

上訴人 伍億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樵逸

訴訟代理人 陳勵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葉漢中間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6,871元（計算式：1,801,468－114,597＝1,686,87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909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欣汝